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80-06

修正案号: 39-8414

一. 标题: 修订损伤容限适航限制章节-ALS 第 2 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14, 2015 年 6 月 22 日颁发;
 - 2、A380 飞机 ALS 第 2 部分, 修订版 4, 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发;
 - 3、空客 A380 ALS 第 2 部分更改参考更改 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, 2015 年 5 月 27 日批准;
-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;

- 4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3221_2013 issue C, 2013 年 9 月 2 日;
- 5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6042_2013 issue A, 2013 年 12 月 3 日;
- 6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6771_2013 issue A, 2013 年 12 月 3 日;
- 7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7118_2013 issue A, 2013 年 12 月 31 日;
- 8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7119_2013 issue A, 2013 年 12 月 31 日;
- 9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8971_2014 issue A, 2014 年 4 月 24 日;
- 10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8972_2014 issue A, 2014 年 4 月 24 日;
- 11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9136_2014 issue A, 2014 年 5 月 6 日;
- 12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9137_2014 issue A, 2014 年 5 月 6 日;
- 13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8974_2014 issue A, 2014 年 4 月 24 日;

- 14、空客 A380 TD_J1_S4_28973_2014 issue A, 2014 年 4 月 24 日;
- 15、空客 A380 TA 80024948/003/2015 issue 1, 2015 年 2 月 4 日;
- 16、空客 A380 TA-SEES2-2014-1055205 issue 1, 2014 年 6 月 25 日;
- 17、空客 A380 TA 80022171/003/2015-1 issue 1, 2015 年 1 月 22 日;
- 18、空客 A380 TA 80024948/003/2015 issue 1, 2015 年 2 月 4 日;
- 19、空客 A380 R1 R572-57380 issue A, 2014 年 4 月 23 日, 或 issue B, 2015 年 1 月 19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2013年, 空客公司颁发A380飞机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2部分, 该文件最近因ALS第2部分更改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 而修订。

此更改引入新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, 并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。

不遵守这些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完成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 规定的维护工作和限制。

自2015年7月6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2015年7月6日起, 完成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 规定的以下工作:
 - 1.1 每个部件在到达适用的寿命限制或之前进行更换; 以及
 - 1.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, 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- 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完成任何工作期间,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 (列在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), 在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 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根据经批准的维护文件完成适用的作为纠正措施维护程序。如果按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 没有规定完成时限的, 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没有列在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 (00L050H142C/C01 Issue01) 中的不符合项, 下次飞行前, 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- 3、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, 通过纳入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

第2部分更改4.3（00L050H142C/C01 Issue01）规定的限制、任务和相应门槛值及间隔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（AMP），基于此文件营运人或拥有人确保每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。

4、自2015年7月6日起，AMP已升级包括A380飞机ALS第2部分（修订版04）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的，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，把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2部分更改4.3（00L050H142C/C01 Issue01）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纳入到AMP中，是可接受的。

5、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修订飞机的AMP，根据适用性，可确保飞机持续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任务。所以，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要求修订AMP后（根据适用性），没有必要持续单个任务的完成情况以作为符合本指令的证据。

6、在2015年7月6日之前，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上列的空客公司TD、TA或RI指南完成维护任务和纠正措施的，根据适用的飞机序列号（MSN），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初始维护工作。

附录：可接受的TD、TA或RI清单

MSN	参考TD、TA或RI
0003	TD_J1_S4_23221_2013 issue C
0005	TD_J1_S4_26042_2013 issue A和TD_J1_S4_26771_2013 issue A
0006	TD_J1_S4_27118_2013 issue A和TD_J1_S4_27119_2013 issue A
0007	TA 80024948/003/201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08	TD_J1_S4_29136_2014 issue A和TD_J1_S4_29137_2014 issue A
0010	TA-SEES2-2014-105520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11	TD_J1_S4_28971_2014 issue A和TD_J1_S4_28972_2014 issue A
0012, 0013	TA-SEES2-2014-105520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15	TD_J1_S4_28974_2014 issue A和TD_J1_S4_28973_2014 issue A
0016	TA-SEES2-2014-105520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17	TA-SEES2-2014-105520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19	TA 80022171/003/2015-1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20	TA-SEES2-2014-105520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21	TA 80024948/003/201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B
0022	TA-SEES2-2014-105520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A
0023, 0025, 0026, 0027, 0028, 0029,	TA 80024948/003/2015 issue 1和R572-57380 issue B

0034, 0038, 0041, 0045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